

附件 2:

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一、公司设立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选择线上申报的 1、2、4 项系统会自动生成。

二、合伙企业设立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注：选择线上申报的 1、2 项系统自动生成。